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舉行之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退任

管理人之董事會公布於今日（2016年7月27日）舉行之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公布王于漸教授已於2016年7月27日舉行之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亦不再出任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內所用詞彙具有於該通函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管理人之董事會公布，除於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之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議程毋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外，於2016年7月27日舉行之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3.1	重選陳則杖先生（「陳則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5,894,012 (99.803189)	2,811,855 (0.196811)
3.2	重選韋達維先生（「韋達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8,339,529 (99.965268)	496,257 (0.034732)

4.1	重選陳寶莉女士 (「 陳寶莉女士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7,041,820 (99.874960)	1,786,600 (0.125040)
4.2	重選聶雅倫先生 (「 聶雅倫先生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90,711,801 (97.330984)	38,136,188 (2.669016)
4.3	重選陳耀昌先生 (「 陳耀昌先生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0,972,985 (99.449271)	7,869,045 (0.550729)
4.4	重選裴布雷先生 (「 裴布雷先生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9,197,532 (99.325083)	9,643,498 (0.674917)
5.	授予管理人回購授權。	1,426,784,413 (99.985414)	208,144 (0.014586)

#所有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 6 個位

根據上述之投票表決結果，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3.1 項、第 3.2 項、第 4.1 項、第 4.2 項、第 4.3 項、第 4.4 項，及第 5 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每項所得之票數中贊成票均佔多於 50%，因此該等決議案全部已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與聶雅倫先生（全部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各自就重選其本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亦無在投票方面受到任何限制。

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 2,244,748,276 個基金單位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每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並已對投票表決進行監察。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在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後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已重選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陳寶莉女士、聶雅倫先生、陳耀昌先生與裴布雷先生每位為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退任

如該通函所述，由於王于漸教授（「**王于漸教授**」）將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完成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長 9 年服務年期，彼並未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于漸教授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舉行之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亦不再出任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于漸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退任一事亦無任何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王于漸教授於過往年度為領展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緊隨王于漸教授於今日（2016年7月27日）舉行之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董事會與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聶雅倫	C		C		C
2. 陳則杖	M	C	M	M	
3. 陳耀昌	M				M
4. 裴布雷	M		M	M	
5. 陳寶莉	M	M			
6. 陳秀梅	M	M	M		
7. 謝伯榮	M	M		M	
8. 謝秀玲	M	M			
9. 韋達維	M			C	M
10. Elaine Carole YOUNG	M			M	M
非執行董事					
11. 紀達夫	M				M
執行董事					
12. 王國龍 (行政總裁)	M		M		M
13. 張利民 (首席財務總監)	M				M

附註：

C：主席 / M：成員

管理人確認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繼續符合合規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 · 2016年7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及緊隨王于漸教授退任後，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